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受刑人 蔡羽柔

具保人 蕭聖恩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6號、113年度執字第2838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聖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蔡羽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具保人蕭聖恩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後，並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1萬元保證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訴訟案款通知、暫收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1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93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前揭應執
02 行刑部分撤銷，並就其他上訴駁回部分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刑3年，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上訴駁回
04 而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5 卷可參。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
06 到案，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有橋檢執行
07 傳票之送達證書、拘票、報告書、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拘票暨報告書、橋檢檢察官通知函暨其送達證書及被告與
09 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查。又被
10 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11 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
12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
13 息沒入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15 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狄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甄智